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淑敏  
電話：02-7736-6132  
Email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  
6條、第43條，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21日以院臺勞字第106  
0011491號令，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4月21日院臺勞字第1060011491B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